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防汛防旱 防风防冻应急预案

目录

一、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工作原则.....	2
二、 组织机构与职责.....	3
2.1 区三防指挥部.....	4
2.1.1 人员组成.....	4
2.1.2 工作职责.....	4
2.2 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	5
2.3 区三防指挥部工作小组.....	5
2.4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7
三、 水旱风冻灾害应急响应分级标准及发布.....	13
3.1 防汛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14
3.1.1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14
3.1.2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14
3.1.3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15
3.1.4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15
3.2 防旱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16
3.2.1 防旱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16
3.2.2 防旱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16
3.2.3 防旱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16
3.2.4 防旱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17
3.3 防风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17
3.3.1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17
3.3.2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17
3.3.3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18
3.3.4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18
3.4 防冻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18
3.4.1 防冻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18

3.4.2	防冻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19
3.4.3	防冻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19
3.4.4	防冻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20
3.5	水旱风冻应急响应发布.....	20
四	、预防预警机制.....	21
4.1	预警信息.....	21
4.1.1	气象、水文信息.....	21
4.1.2	工程信息.....	22
4.1.3	灾情信息.....	23
4.2	预防预警行动.....	24
4.2.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24
4.2.2	江河洪水预警.....	25
4.2.3	干旱预警.....	26
4.2.4	热带气旋预警.....	27
4.2.5	内涝灾害预警.....	28
4.2.6	地质灾害预警.....	28
4.2.7	低温冰冻预警.....	29
4.3	预警支持系统.....	30
4.3.1	洪水、干旱风险图.....	30
4.3.2	防御方案.....	30
4.3.3	提高监测预报预警能力与水平.....	31
五	、应急响应.....	31
5.1	总体要求和先期响应.....	31
5.2	应急响应权限.....	32
5.3	指挥和协调.....	33
5.3.1	Ⅰ级应急响应的指挥和协调.....	33
5.3.2	Ⅱ级应急响应指挥和协调.....	38
5.3.3	Ⅲ级应急响应指挥和协调.....	43
5.3.4	Ⅳ级应急响应指挥和协调.....	46
5.4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响应措施.....	48
5.4.1	防汛应急响应措施.....	48
5.4.2	防风应急响应措施.....	61
5.4.3	防冻应急响应措施.....	74
5.5	各级三防指挥部门响应措施.....	78

5.6	安全防护	78
5.6.1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78
5.6.2	社会公众安全防护	79
5.7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79
5.8	信息报送和处理	79
5.9	新闻报道	81
5.10	应急响应的级别改变和结束	81
5.10.1	应急响应的级别改变	81
5.10.2	应急响应的结束	81
六	后期处置	81
6.1	救灾救济	82
6.2	恢复重建	83
6.2.1	基础设施应急修复	84
6.2.2	三防抢险物资补充	84
6.2.3	物资和劳务的征用补偿	84
6.3	调查分析、后果评估和总结	84
七	应急保障	85
7.1	通信与技术保障	85
7.1.1	信息系统	85
7.1.2	通信保障	85
7.1.3	公共通信网络	86
7.1.4	联络保障	86
7.1.5	防汛抗洪应急处置专家库	86
7.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87
7.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87
7.2.2	应急队伍保障	87
7.2.3	交通运输保障	88
7.2.4	医疗防疫保障	88
7.2.5	治安保障	88
7.2.6	物资保障	89
7.2.7	供电保障	90
7.2.8	经费保障	90
7.2.9	社会动员保障	90

7.2.10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91
7.3 宣传、培训和演习.....	91
7.3.1 公众信息交流.....	91
7.3.2 培训.....	92
7.3.3 演习.....	92
7.4 督导机制与信息报送.....	92
7.4.1 高新区（江海区）“三防”督导工作机制.....	92
7.4.2 高新区（江海区）三防信息报送要求.....	94
八、附则.....	96
8.1 名词术语定义.....	96
8.1.1 洪水风险图.....	96
8.1.2 干旱风险图.....	96
8.1.3 暴雨.....	96
8.1.4 洪水.....	96
8.1.5 城区干旱.....	97
8.1.6 热带气旋.....	98
8.1.7 台风信号.....	98
8.1.8 道路结冰预警.....	99
8.1.9 紧急防洪期.....	99
8.2 预案管理.....	100

一、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完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减灾体系，提高抢险救灾工作能力，有效防御水旱风冻灾害，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实现防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保障我区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自然灾害救济工作规定》《广东省水利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广东省水文条例》《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江门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江门市台风暴雨极端天气学校停课工作联动方案》《江门市台风暴雨极端天气技工院校停课工作联动方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行政区域的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

本预案所称水旱风冻灾害是指河库洪水、内涝灾害、山洪地质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干旱灾害、热带气旋、风暴潮和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及其引发的水利工程出险等灾害事件。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作为防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程度地减少水旱风冻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把防洪安全、城乡供水安全、粮食生产安全、经济建设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作为防御工作的主要目标，预防与处理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居安思危，常备不懈；完善工作机制，强化防御和应急处置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不断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科学化水平，增强综合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

（3）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坚持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制。各街道对处置本行政区域内水旱风冻灾害实行统一指挥和

协调，各街道行政首长为防御与应急处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街道相关工作负总责。

（4）全民动员，协同应对。坚持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的原则，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 and 主动性，有效发挥街道、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形成功能齐全、反应灵敏、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

（5）科学统筹，合理规划。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在防汛安全的前提下，科学规划和利用水资源；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最大限度地满足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6）依靠科学，有效应对。坚持依靠科学技术，全面提高防御水旱风冻灾害和应急处置工作水平，做到全面监测、准确预报、及早预警、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以下简称区三防指挥部）统一组织与协调全区水旱风冻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以下简称三防工作）。各街道同时设立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三防工作。有关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三防指挥部门，负责本单

位的三防工作。

2.1 区三防指挥部

管委会、区政府设立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在管委会、区政府和上级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的三防工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由本级政府和当地人武部、有关部门等组成，其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部门。

2.1.1 人员组成

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区领导。

副指挥长：人武部部长、区党政办副主任、应急管理局局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局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局、区经济促进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公安分局、交警江海大队、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江海供电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2.1.2 工作职责

区三防指挥部在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拟订全

区三防政策及相关制度，领导、组织全区的三防工作；督促、指导全区有三防任务的各街道及有关单位制订和实施防御水旱风冻灾害预案；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区三防抢险救灾应急工作；负责三防应急抢险救灾经费、物资的统筹管理；组织、指导防汛抗旱队伍的建设和管理；督察全区三防工作。

2.2 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

区三防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三防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区三防办的主要职责是在区三防指挥部领导下，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区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负责起草全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掌握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情况和信息，组织有关单位会商，为三防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负责全区三防信息发布和协助做好灾情统计、汇总；负责发布区三防指挥部公告、决定和命令，并监督实施；负责区防汛防旱防风经费的安排和物资的储备、调拨；承担区三防指挥部日常工作。

2.3 区三防指挥部工作小组

在启动应急响应时，根据工作需要，区三防指挥部设置以下工作小组：

（1）综合协调组：区应急管理局为牵头单位，区有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对灾情进行汇总、传达和报告；制订处置工作

方案，协调处理抢险救灾相关事宜；妥善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济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事宜，协助区三防指挥部领导协调各工作组的处置工作。

（2）宣传报道组：宣传部为牵头单位，区三防办、宣传部等有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有关新闻单位及时报道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减灾和抢险救灾工作情况。

（3）预警预报组：应急管理局为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自然资源局等有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抢险救灾工作提供预警信息和技术支持。

（4）抢险救灾组：人武部为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组织力量投入救灾抢险，救援受困群众，维护灾区正常秩序。

（5）资金保障组：财政局为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等有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落实抢险救灾资金，保障抢险救灾物资。

（6）物资保障组：应急管理局为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督导、协调抢险救灾物资、燃料与生活保障。

（7）医疗救护组：卫生健康局为牵头单位，区有关单位参

与。主要职责是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对伤病员实施救治。

（8）电力保障组：发展和改革局为牵头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江海供电局、中国电信江海分公司、中国移动江海分公司、中国联通江海分公司等有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保障电力供应与通信网络畅通。

（9）通信保障组：经济促进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为牵头单位，中国电信江海分公司、中国移动江海分公司、中国联通江海分公司等有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有关网络、通信机构保障抢险救灾通信畅通。

（10）灾情统计组：应急管理局为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民政局等有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组织核实灾情及开展灾后救助工作。

应急响应期间，各工作小组实行 24 小时值班。

2.4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区应急管理局（区三防办）：承担区三防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指挥、协调、监督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水旱风冻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组织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组织、指导全市避护场所启用和安置服务工作；分配和管理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依法监

督、指导和协调抢险救灾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在汛期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指导；组织协调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联系市气象局，协调完成我区台风、暴雨、寒冷（冰冻）、高温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管理工作以及信息报送、发布工作，为三防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负责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指导监督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履行气象灾害防御职责情况，以及为三防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2）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督促、指导有关地区保护或抢收农作物；负责农业救灾工作和灾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负责组织区级粮食应急种子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负责农业灾情的调查核实。督促、指导各地开展渔业防台避险，内河渔船、设施和人员撤离避险工作；督促各地根据防风响应级别制订渔排渔船人员转移、渔船避风工作的启动条件及相关措施方案；加强渔船安全管理；督促指导街道加强船舶安全监管。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水情旱情信息报送和监测预警工作。统一组织实施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

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督促各地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严密监控全区水闸、江河堤围、电排站等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负责农村涝区治理工作。

（3）区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救援危险地区的群众。

（4）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5）区委宣传部：负责协助、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指导、协调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

（6）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指导全区防洪防风防旱防冻规划工作，组织审核防灾减灾工程建设项目并协调实施；负责协调保障灾区粮食供应；调控受灾地区市场价格，维护市场价格稳定；参与电力、石油、天然气、新能源等能源应急保障；组织做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组织做好应急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电力企业做好灾区电力供应保障工作，协调电力应急救援工作。

（7）区教育局：负责指导、组织协调教育系统水旱风冻灾害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基础教育学校建设及基建安全工作，建

立教育系统应对台风、暴雨、洪水停课避险机制和措施方案；指导、协调受影响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在临灾前组织托幼机构、学校（不含技工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校外托管机构落实防灾避险措施；组织、指导各地在幼儿园、中小学、社区学校等开设形式多样的防灾减灾知识课程。

（8）区经济促进局：负责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水旱风冻灾害应急管理工作；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保障三防重要业务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必要时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调用应急无线电频率；协调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组织。

（9）区公安分局：负责指导灾区内派出所积极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指挥、协调灾区内派出所协助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10）交警江海大队：负责加强灾区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

（11）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特困供养人员、流浪乞讨人员等重点人群的应急管理工作。

（12）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和拨付区级防灾救灾补助资金，监督资金及时到位和使用管理；必要时积极争取上级财政部门支持。

（13）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挥、协调受影响地区

职业培训机构、技工学校、技工院校落实防御措施，必要时组织、指导受影响地区职业培训机构、技工学校、技工院校停课并安全转移师生；加强异地务工人员防灾管理，引导异地务工人员有序流动；组织职业培训机构、技工学校、技工院校制订应对台风、暴雨、洪水停课避险机制和措施方案。

（14）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全市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重大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根据重大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变化，提出防治措施和建议。加强对林场及林业经营者、从业人员的防灾安全监管；负责林业防御水旱风冻灾害和灾后林业救灾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负责区级抗灾林木、草种的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负责林业灾情调查核实，指导和组织灾区森林资源和森林生态的修复。

（15）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负责开展因水旱风冻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16）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指导在建工程的安全检查和加固督促工作，督促、指导灾区组织危房排查和工棚人员及危房、低洼易浸地居民撤离，落实应急转移预案和措施；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应急避护场所进行检查维护或安全性评估。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公路、水运交通设施的防洪、防

风安全工作；负责公路、桥梁在建工程的防汛工作，做好通航河道的堤岸维护；组织协调灾区公路、水运交通干线抢修工作；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公路、水路运输。

（17）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协调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

（18）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协调旅游安全，提醒旅行社暂勿组团前往受灾地区，督促旅游景区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的部署和要求，及时做好游客撤离工作。

（19）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赶赴抗灾一线，开展治病防病，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和蔓延。

（20）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协助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做好管辖内应急管制工作；负责组织管辖企业参与三防抢险工作。

（21）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督促、指导城市排水设施建设、运行、维护，落实城市设施管理和排水防涝应急处置措施；组织编制城市排水防涝专项规划；组织、协调灾区城市应急供水、燃气供应以及抢险工作；指导灾区做好灾后市容环境卫生

生、城市园林绿化、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城乡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等工作；督促、指导地方开展城市内涝黑点等隐患排查和整治，指导街道制订城市内涝区域人员转移的启动条件与措施方案。

（22）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全区政务信息化系统安全技术和保障体系建设，保障政务网络信息安全，并集约化管理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设，统筹、协调全区政务数据资源归集、管理、共享和开放工作。

（23）各街道办事处：设立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指挥部，在上级三防指挥机构及街道办事处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指挥部由街道办事处直属部门和其他部门组成，其办公室设在街道应急管理部门或水利部门。建立和完善本街道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及其他专项应急预案。

（24）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江海供电局：负责保障抢险救灾及电排设施的用电需要，保障电力设施的防洪、防风安全工作；负责灾区电力调度和供电设备抢修工作，及时组织抢修受损的电力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

三、水旱风冻灾害应急响应分级标准及发布

水旱风冻应急响应等级按相关职能部门预警信息及其发展趋势、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防汛应急响应、防旱应急响应、

防风应急响应、防冻应急响应四种类型，每种类型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Ⅰ级应急响应）、重大（Ⅱ级应急响应）、较大（Ⅲ级应急响应）和一般（Ⅳ级应急响应）四个等级。

3.1 防汛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3.1.1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 （1）西江流域发生 100 年一遇或以上洪水；
- （2）江新联围大堤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堤或已决堤；
- （3）根据气象预报，我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将出现特大暴雨天气，并可能引发极为严重的山洪地质灾害；
- （4）辖区可能因强降雨发生极为严重的城区内涝，并可能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和地下场所等产生极其严重的影响。

3.1.2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 （1）西江流域发生 50 年一遇或以上洪水；
- （2）保护江海主城区或 5 万亩以上堤围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堤或已决堤；
- （3）根据气象预报，我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将出现特大暴雨天气，并可能导致发生严重的山洪地质灾害；

(4) 辖区可能因强降雨发生较严重的城区内涝，或江海主城区可能引因强降雨发生极其严重的城区内涝，并可能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和地下场所等产生严重的影响。

3.1.3 防汛III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防汛III级应急响应：

- (1) 西江流域发生 20~50 年一遇洪水；
- (2) 保护中心城镇的堤围或万亩以上堤围发生重大险情，极有可能溃堤或已溃堤；
- (3) 根据气象预报，我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因强降雨可能发生较重的山洪地质灾害；

(4) 辖内区可能因强降雨发生较严重的城区内涝，或中心城镇可能发生极为严重的内涝，并可能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等造成较严重的影响。

3.1.4 防汛IV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防汛应急响应：

- (1) 西江流域发生 5~20 年一遇洪水；
- (2) 5 千亩以上堤围发生重大险情，极有可能引起溃堤或已溃堤；
- (3) 根据气象预报，我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因强降雨可能导致局部地区发生山洪地质灾害；

(4) 有中心城镇或低洼地区可能发生严重内涝，并有可能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

3.2 防旱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3.2.1 防旱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当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达到以下情况的，启动防旱Ⅰ级应急响应：

主要指标：全区较大面积连续 90 日以上无透雨；江河主要控制站月平均来水保证率 $\geq 97\%$ ；

参考指标：6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90\%$ ；9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80\%$ ；土壤相对湿度 $\leq 30\%$ 。

3.2.2 防旱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当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达到以下情况的，启动防旱Ⅱ级应急响应：

主要指标：全区较大面积连续 70 日以上无透雨；江河主要控制站月平均来水保证率 $\geq 95\%$ ；

参考指标：6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75\%$ ；9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50\%$ ；土壤相对湿度 $\leq 40\%$ 。

3.2.3 防旱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当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达到以下情况的，启动防旱Ⅲ级应急响应：

主要指标：全区较大面积连续 50 日以上无透雨；江河主要控制站月平均来水保证率 $\geq 90\%$ ；

参考指标：3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85\%$ ；6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60\%$ ；9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30\%$ ；土壤相对湿度 $\leq 50\%$ 。

3.2.4 防旱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当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达到以下情况的，启动防旱Ⅳ级应急响应：

主要指标：全区较大面积连续 30 日以上无透雨；江河主要控制站月平均来水保证率 $\geq 85\%$ ；

参考指标：3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75\%$ ；6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40\%$ ；9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20\%$ ；土壤相对湿度 $\leq 60\%$ 。

3.3 防风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3.3.1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防风应急响应：

（1）预报未来 24 小时内有风力 14 级及以上强台风登陆或严重影响我区陆地；

（2）预报主要潮位站风暴潮潮位超过 100 年一遇。

3.3.2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Ⅱ级防风应急响应：

（1）预报未来 48 小时内，有风力 14 级及以上强台风影响

我区，或风力 12 级~13 级台风登陆或严重影响我区；

(2) 预报主要潮位站风暴潮潮位达 50 年~100 年一遇。

3.3.3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防风应急响应：

(1) 预报未来 48 小时内，有风力 12 级~13 级台风影响我区，或风力 10 级~11 级强热带风暴登陆或严重影响我区，或风力 8 级~9 级热带风暴正面登陆我区；

(2) 预报主要潮位站风暴潮潮位达 20 年~50 年一遇。

3.3.4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Ⅳ级防风应急响应：

(1) 有风力 8 级及以上热带气旋进入南海或在南海生成，预报未来 72 小时内有可能对我区造成较大影响。

(2) 预报主要潮位站风暴潮潮位达 10 年~20 年一遇。

3.4 防冻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3.4.1 防冻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低温雨雪冰冻程度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Ⅰ级防冻应急响应：

(1) 低温雨雪冰冻导致区内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干线中断 48 小时以上，发生严重的车辆和旅客滞留现象，并对社会产生极为严重的影响；

(2) 低温雨雪冰冻导致大范围的电力设施遭受严重破坏，并对全区电网运行产生极为严重的影响；

(3) 低温雨雪冰冻造成辖区供水、供气、通信等大范围中断，粮油等生活必需品大范围脱销，并对社会造成极为严重的影响。

3.4.2 防冻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低温雨雪冰冻程度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Ⅱ级防冻应急响应：

(1) 气象部门发布全区红色寒冷预警信号，持续时间 72 小时以上，预计对我区造成严重影响；

(2) 低温雨雪冰冻导致区内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干线中断 24 小时以上，发生严重的车辆和旅客滞留现象；

(3) 低温雨雪冰冻导致大范围的电力设施遭受破坏，并对全区电网运行产生严重影响；

(4) 低温雨雪冰冻造成部分区的供水、通信中断，粮油等生活用品供应紧张，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

3.4.3 防冻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低温雨雪冰冻程度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Ⅲ级防冻应急响应：

(1) 气象部门发布全区橙色寒冷预警信号，或辖区发布红

色寒冷预警信号，持续时间 48 小时以上；

（2）低温雨雪冰冻对农业、林业或养殖业造成严重影响；

（3）低温雨雪冰冻导致区内高速公路中断 12 小时以上，或导致国道、省道运输大范围受阻或中断 24 小时以上，且灾情可能进一步扩大。

3.4.4 防冻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低温雨雪冰冻程度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Ⅳ级防冻应急响应：

（1）气象部门发布橙色寒冷预警信号，或辖区发布红色寒冷预警信号；

（2）低温冰冻对农业、林业或养殖业产生较大影响；

（3）预计低温冰冻可能导致高速公路中断 12 小时左右，或导致辖区公路运输受阻或中断 24 小时左右。

3.5 水旱风冻应急响应发布

水旱风冻应急响应由区三防指挥部负责确定级别，经区三防指挥部领导签发（Ⅰ级响应由管委会、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签发）后发布。主送单位为各街道三防指挥部、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区直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抄送市三防指挥部办公室、区委区政府值班室以及区分管领导。

（1）区三防指挥部发布水旱风冻应急响应 15 分钟内通过传

真或电子文档等方式传送至区委区政府值班室。

(2) 宣传部在收到区三防指挥部发布的启动水旱风冻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信息 20 分钟内（非正常播出时段 40 分钟内），以口播形式始播上述消息，并每隔 30 分钟重播一次最新消息，直至该响应解除为止。

(3) 外海、礼乐广播电视站在收到区三防指挥部发布的水旱风冻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等信息 20 分钟内（不分是否正常播出时段），制作完成并在“江门电视综合、公共、教育频道”以滚动字幕的方式始播上述信息，并每隔 10 分钟重播一次，每次显示不少于 3 遍，直至该响应解除为止。

四、预防预警机制

4.1 预警信息

4.1.1 气象、水文信息

4.1.1.1 区应急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协调提供实时气象信息的监测预警，当发生热带气旋、暴雨、气象干旱、低温冰冻等灾害性天气时，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和相关单位；当实测降雨量 1 小时超过 30 毫米、3 小时超过 50 毫米和 12 小时超过 100 毫米时，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和相关单位。

4.1.1.2 省水文局江门水文分局负责实时水雨情信息的监测预警。

西江（江门境内）干流汛情按下表要求报送：

预测的洪水标准	水情的报告和预报发布时限
小于 5 年一遇	每 24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根据防汛工作需要发布洪水预报
5 ~ 10 年一遇	每 12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 24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
10 ~ 20 年一遇	每 8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 24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或视洪水变化情况加密洪水预报的频次
20 ~ 50 年一遇	每 4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 12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或视洪水变化情况加密洪水预报的频次
50 年一遇以上	每 2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 12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或视洪水变化情况加密洪水预报的频次

4.1.2 工程信息

4.1.2.1 堤防信息

（1）主要江河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各级堤防工程管理部门要加强工程监测和视频监视，并将防护面积达万亩以上的堤防及其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三防指挥部。洪水发生地区的街道一级三防指挥部应在每天 18 时前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工程防守或出险情况；堤防、涵闸等出现重大险情的，要在险情发生后 1 小时内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2）防护面积达万亩以上堤防或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重大险情，堤防工程管理部门要迅速组织抢险，及时通知可能受影响区域相关部门，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三防指挥部报告险情情况、工程失事可能造成的影响、抢护方案、除险情

况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等。

4.1.3 灾情信息

灾害发生后,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同级三防指挥部门报告受灾情况;各级三防指挥部要尽快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三防指挥部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要立即上报;对于重大灾情,街道一级三防指挥部要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告区三防指挥部,再由区三防指挥部按程序报告区委区政府和上报市防指,并续报灾情核实、处置等情况。

4.1.3.1 台风洪涝灾情信息

主要包括洪涝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淹没水深(水位)、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业、工业信息、交通运输业、水利设施等方面的损失,人员伤亡基本情况、城区受淹情况,以及抗洪抢险等综合情况。

4.1.3.2 干旱信息

主要包括干旱的时间、地点、受旱面积、受旱程度、对城乡居民生活和工农业生产造成的影响,以及抗旱等基本情况。

4.1.3.3 低温冰冻信息

主要包括低温冰冻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范围、视频、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通信、供电、

供水、供气设施等方面受损情况。因低温冰冻造成道路交通中断或受阻，造成供电、通信、供水、供气等设施出现线路结冰、受损等情况时，相关单位要于事发两小时内报告同级政府和三防指挥部门。

4.2 预防预警行动

4.2.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4.2.1.1 组织准备。构建各类灾害易发重点区域防御机制和监测网络，落实防汛责任人、抢险队伍和预警措施，加强专业机动抢险队伍和服务组织机构的建设。

4.2.1.2 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水源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包括病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2.1.3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类河道、城区防洪防涝预案、台风风暴潮防御预案、山洪地质灾害防御预案、防旱预案、防御热带气旋预案、防冻预案等，研究制订洪水预报方案、防洪工程调度方案、堤防决口应急方案，以及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制订江河堤防的险工险段抢险方案。

4.2.1.4 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按不低于国家防汛物资储备的标准，分区域储备必需的抢险物资和设备。在防御

重点部位，要储备一定数量的机动抢险及救助物资和设备，以备急需。

4.2.1.5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公用通信网络，确保三防通信专用网、暴雨山洪易发区等预警反馈系统完好和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网，确保水情、雨情、风情、冻情、工情、灾情信息、指挥和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4.2.1.6 工作检查。各街道及三防有关单位要在汛前、汛后或预测预报将发生旱情、冻情时，开展以组织、工程、预案、物资、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工作检查，发现薄弱环节，限时整改。

4.2.1.7 日常管理工作。加强三防日常管理工作，对在江河、滩涂、人工水道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要按规定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排涝、防旱的项目，依法查处。

4.2.2 江河洪水预警

4.2.2.1 各级水文部门负责江河洪水的监测预报及预警发布工作。当监测发现江河即将出现洪水时要及时向同级三防指挥部门报告水位、流量实测情况和未来洪水的趋势。

4.2.2.2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联系江门水文局按程序向社会发布洪水预警,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

4.2.3 干旱预警

4.2.3.1 各级水务、水文、气象部门负责干旱灾害的预报监测工作，各级三防指挥部负责干旱预警发布工作。依据江河来水量、城区干旱程度、连续无透雨日数、受旱面积等主要指标，同时考虑降雨量距平率、土壤相对湿度（墒情）等参考指标，经综合分析论证后判断干旱等级。

4.2.3.2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联系市气象局完成降雨情况监测、预测工作。每日上午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过去 24 小时各主要雨量站降雨量和未来 24 小时降雨预测情况，每周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未来 7 天的降雨量预测。

4.2.3.3 各街道办事处因供水水量减少、江河来水量减少、咸潮、污染以及突发事件使城区供水水源遭到破坏等因素可能出现城区干旱时，水利部门要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及三防指挥部报告。区三防指挥部要及时召集水利、住建、水文、气象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和专家进行会商，分析研究旱情的发展趋势，制定防旱抗旱措施。

干旱预警由区三防指挥部根据会商结果发布。各街道可根据实际情况制订适合当地情况的预警级别并参照区三防指挥部做法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4.2.4 热带气旋预警

4.2.4.1 热带气旋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发布工作由气象部门负责。区应急管理局协调市气象局密切监视热带气旋的生成、发展、登陆和消失全过程，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并及时将台风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以天气报告或重大气象信息快报的形式报区党委、政府和区三防指挥部，同时通过电视、广播、手机短信等形式向社会发布热带气旋预警信号，以及热带气旋消息、热带气旋警报、热带气旋紧急警报和热带气旋解除警报。当监测和会商结果产生后，应在 15 分钟内做出报告。

4.2.4.2 风暴潮监测、预报及预警发布工作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区自然资源局要做好风暴潮监测和预报工作，并及时将成果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

4.2.4.3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热带气旋影响的范围，及时通知有关水体和河道堤防管理单位，做好防范工作。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要组织人员分析水情和热带气旋的影响，加强工程检查。

4.2.4.4 可能遭受热带气旋袭击或受热带气旋影响的辖区，本级三防指挥部要加强值班，密切跟踪热带气旋动向，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

4.2.4.5 加强对城镇（街）危房、在建工地、仓库、交通道

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设施的检查并采取加固措施，组织船只回港避风，提前做好居住在低洼地、易发生山洪山体滑坡和泥石流地区人员的撤离工作。

4.2.5 内涝灾害预警

当气象部门预测未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应按照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各级三防指挥部要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内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并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要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人员和财产。

4.2.6 地质灾害预警

4.2.6.1 地质灾害预测、预报及预警发布工作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凡可能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地区，要根据地质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部门要密切联系，相互配合，根据各自职能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

4.2.6.2 对有可能出现地质灾害的地区，本级三防指挥部要组织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部门编制地质灾害防御预案，绘制区域内地质灾害风险图，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订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4.2.6.3 地质灾害易发区要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

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措施。遇灾害性天气时要落实 24 小时值班巡逻制度，加密观测，加强巡逻。每个街道、村居（社区）和有关单位都要落实预警和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险情，要立即通知有关人员转移，并报本地人民政府和三防指挥部门组织抗灾救灾。

4.2.7 低温冰冻预警

4.2.7.1 每年 12 月 15 日至次年 2 月 15 日为低温冰冻灾害防御期。特殊情况下，区三防指挥部根据区应急管理局（气象）建议可适当提前或延长低温冰冻灾害防御期。

4.2.7.2 区应急管理局协调市气象局负责低温冰冻灾害气象条件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发布工作。低温冰冻灾害防御期间，并联系市气象局要以每周一报的形式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气温监测和预报结果并抄送相关成员单位；在低温冰冻预警生效期间，要每日至少一次向区三防指挥部和相关成员单位报送监测和预测情况。水务部门协助做好低温冰冻监测工作。

4.2.7.3 有关成员单位负责本系统受低温冰冻影响情况的监测、信息研判和灾害预警发布。各单位的低温冰冻预警要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和其他相关成员单位。区三防指挥部及时将情况汇总报区党委、政府及分管区领导。

4.3 预警支持系统

4.3.1 洪水、干旱风险图

4.3.1.1 各级三防指挥部要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研究绘制本地区的洪水风险图、流域洪水风险图、山洪灾害风险图、洪水灾害风险图和干旱风险图等各类风险图。

4.3.1.2 各级三防指挥部要以各类风向图作为抢险救灾、群众安全转移安置的技术依据。

4.3.2 防御方案

4.3.2.1 防御洪水方案

（1）区三防指挥部组织编制和修订江新联围抗洪抢险救灾预案。各街道要组织编制和修订本行政区域内各主要江河的防御洪水方案。

（2）各街道三防指挥部要根据实际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防洪方案。

4.3.2.2 防旱抗旱预案

各级三防指挥部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编制本地区的防旱抗旱预案。城区供水部门要制订突发情况下确保供水的应急预案。

4.3.2.3 防御热带气旋预案

对有防御热带气旋任务的城区以及可能遭受热带气旋影响的重要堤围等水利工程，有关单位要制订防御热带气旋预案。

4.3.2.4 防御低温冰冻预案

对有可能遭受低温冰冻灾害的地区,要制订防御低温冰冻灾害预案。

4.3.3 提高监测预报预警能力与水平

加强自然资源、海洋渔业、水文、气象等部门防御水旱风冻灾害监测能力建设,完善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提高预测预报水平,及时按预案规定程序发布预警,提高水旱风冻灾害信息发布能力。

五、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和先期响应

5.1.1 水旱风冻灾害发生或可能发生时,区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发布相应预警,各级三防指挥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各项工作,并视情况派出现场督导组。

5.1.2 区三防指挥部负责全区重大水利、防洪工程的调度工作。其他水利、防洪工程的调度由有调度权限的单位负责,必要时由上一级三防指挥部门直接调度。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区三防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情况。

5.1.3 对本辖区发生的水旱风冻灾害可能影响相邻街道的,事发街道三防指挥部门在报告区三防指挥部门的同时,要及时向

可能受影响街道的三防指挥部门通报情况。

5.1.4 水旱风冻灾害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时,根据其发展趋势、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及有关职能部门预警信息,本级三防指挥部门负责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三防指挥部门报告情况。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发生人员伤亡、影响较大的突发事件时,不受报送分级标准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灾情或险情时,可直接向有关单位报告。

5.1.5 进入汛期和干旱、低温冰冻预警期间,各级三防指挥部门要加强值班力量,全程跟踪雨情、水情、旱情、风情、冻情、工情和灾情,并在各职能部门发布预警后,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5.1.6 对因水旱风冻灾害衍生的疾病、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本级三防指挥部门要及时协调有关单位全力处置和救护,采取有效措施切断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三防指挥部门报告。

5.1.7 水旱风冻灾害直接造成养殖水生生物死亡或衍生严重疾病,要视损害程度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并开展水生生物疾病防控工作,防止疾病蔓延。

5.2 应急响应权限

水旱风冻灾害各等级应急响应均经区三防指挥部会商研判

后启动，其中启动 I 级应急响应需报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

5.3 指挥和协调

发生水旱风冻等自然灾害，由区三防指挥部组织国土、住建、交通、水利、农业、海洋渔业、供电、水文、气象等相关部门对灾害信息进行分析，研究是否根据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并在两小时内将有关情况报区党委、政府。

5.3.1 I 级应急响应的指挥和协调

由管委会、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和有关专家参加，分析灾情发展趋势，明确防御工作重点，视情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全面部署防御应急工作。

管委会、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工作职责：

（1）管委会、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坐镇区三防指挥部指挥、协调防御应急和抢险救灾工作。

（2）管委会、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签发启动 I 级应急响应文件，区人民政府发布紧急动员令，宣布进入紧急时期，并对各街道、各单位提出具体防御工作要求。

（3）管委会、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视频会议，进行紧急动员防御部署工作，与各街道视频连线了解当地防御工作进展及受灾情况等。

（4）负责与省防总、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视频连线对接，

汇报我区防御工作情况及受灾情况等。

（5）派出工作组（四套班子）赴各街道督导检查防御工作，并与各工作组视频连线了解相关防御最新情况。

（6）研究并处理突发灾情险情及其他重大事项。

区三防指挥部主要工作职责：

（1）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发出紧急动员令，同时报市防指备案，并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新闻媒体及时向公众发布。

（2）积极落实国家、省防总、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有关工作部署及有关要求。

（3）向有关街道、有关单位发出防御工作通知，提出具体防御工作要求。

（4）视情成立前线指挥部或派出督导组，督促指导灾害影响街道防御应急和抢险救灾工作。督导组成员不少于3人，主要督导任务如下：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责任人上岗到位、值班值守情况；落实重点区域防御工作情况，包括受台风影响水域渔船回港避风情况和渔船渔排、低洼区域、简易工棚、临时厂房、山边、河边等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情况；、城区地下空间、水浸黑点、户外广告牌、区政园林等安全隐患排除情况；落实预测预报预警信息的发送工作、确保通讯通畅以及电力调度和受损线路

抢修准备工作；山塘、堤防等重点水利工程巡查和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三防应急预案情况；暴雨、洪水监测预警设备、系统运行情况；初步核查灾情，对人员伤亡失踪的，重点核查伤亡失踪原因和处理措施等。

（5）启用区三防指挥部工作小组，调度各方应急资源，集中处置突发灾情、险情。

（6）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7）组织协调有关街道、单位制订特别重大险情灾情应急救援方案和提供应急保障，提请管委会、区政府组织实施。

（8）督促指导有关街道、有关单位落实防御措施，做好抢险救灾工作，以及维护社会稳定。

（9）根据抢险救灾需要，协调区人武部，请求调用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10）及时向市防指和管委会、区政府报告灾情和防御工作进展情况。

（11）做好灾情统计和新闻发布工作。

（12）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各成员单位主要工作职责：

I 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领导上岗带班，主要负责同志按照职能分工指挥和协调本

系统相关防御工作，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 1 名业务骨干同志在区三防指挥部参加联合值守。具体规定和要求如下：

（1）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接到区三防指挥部启动 I 级应急响应或启动联合值守通知后，两小时内安排有关负责同志到区三防指挥部（区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进行联合值守。

（2）参与联合值守单位：全体成员单位。

（3）联合值守期间实行全天 24 小时值守制度。成员单位自行安排值守人员的轮换，并告知区三防指挥部（区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交接班时，交班值守人员要与接班值守人员当面交接当班情况，交班事项应书面记录，由交接双方签字确认，确保“无缝”交接。

（4）成员单位值守人员主要职责：严格执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区三防指挥部具体要求，及时将区三防指挥部防御预警、指令、部署和要求传达落实到本单位（系统、行业）；负责收集、汇总本单位（系统、行业）对区三防指挥部决定和命令的执行情况、工作动态、突发应急事项、受灾情况等方面的资料，并及时形成书面材料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负责有关三防工作的联络和衔接；协调本单位（系统、行业）各级各部门的抢险救援力量参与处理防汛防台风突发应急事项；完成区三防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其他防汛防风工作事项。

（5）值守人员到岗后，应在区三防指挥部指定区域值守，履行联合值守职责。

（6）值守人员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掌握台风、洪水、内涝、山洪灾害的基本情况，区委区政府领导对当前防汛防风有关批示（指示）内容，以及本单位（系统、行业）防汛防台风突发险情和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7）值守人员要充分利用区三防指挥部和本单位（部门）的信息系统，掌握与防汛防风有关信息并协同提供实时共享服务，跟踪防御指令落实情况，并按要求做好工作信息和值班日志的登记。

（8）各成员单位值守人员之间应根据工作需要加强交流沟通，及时互通信息，无缝对接抢险救援工作。

（9）值守人员应全力协调处置须本单位（系统、行业）协调解决的问题和困难，支持其他值守人员做好相关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坐镇区（区）三防指挥部指挥、协调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在区三防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负责所辖行政区域的防御救灾工作，并及时汇报所辖行政区域防御进展情况，受灾情况等。

各街道三防指挥部指挥长（总指挥）在本级三防指挥部统筹指挥、协调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

5.3.2 II级应急响应指挥和协调

由区三防指挥部指挥长主持会商，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和有关专家参加，分析灾情发展趋势，明确防御工作重点，视情启动II级应急响应，全面部署防御应急工作。

区三防指挥部指挥长主要工作职责：

（1）区三防指挥部指挥长坐镇区三防指挥部指挥、协调防御应急和抢险救灾工作。

（2）区三防指挥部指挥长负责签发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通知文件，并对各街道、各有关单位提出具体防御工作要求。

（3）区三防指挥部指挥长负责主持召开视频会议，进行紧急动员防御部署工作，与各区（区）、镇（街）视频连线了解当地防御工作进展及受灾情况等。

（4）负责与省防总、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视频连线对接，汇报我区防御工作及受灾情况等；

（5）派出督导组赴各区（区）督导检查防御工作，并与各督导组视频连线了解相关防御最新情况。

（5）研究并处理突发灾情及其他重大事项。

区三防指挥部主要工作职责：

（1）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新闻媒体适时向公众发布水旱风灾害预报预警、防御指引、应急响应、受灾情况等信

息。

（2）积极落实国家、省防总、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和重要批示精神。

（3）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对各有关街道、各有关单位提出具体防御工作要求，督促其落实防御措施。

（4）向有关街道派出督导组，并视情提请管委会、区政府派出工作组，督促指导灾害影响街道防御应急和抢险救灾工作。督导组成员不少于 3 人，主要督导任务如下：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责任人上岗到位、值班值守情况；落实重点区域防御工作情况，包括受台风影响水域渔船回港避风情况和渔船渔排、低洼区域、简易工棚、临时厂房、山边、河边等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情况；、城区地下空间、水浸黑点、户外广告牌、区政园林等安全隐患排除情况；落实预测预报预警信息的发送工作、确保通讯通畅以及电力调度和受损线路抢修准备工作；山塘、堤防等重点水利工程巡查和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三防应急预案情况；暴雨、洪水监测预警设备、系统运行情况；初步核查灾情，对有人员伤亡失踪的，重点核查伤亡失踪原因和处理措施等。

（5）启用区三防指挥部工作小组，调度各方应急资源，集中处置突发灾情、险情。

(6) 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7) 组织协调有关街道、单位制订并实施重大险情灾情应急救援方案和提供应急保障。

(8) 督促指导有关街道、有关单位落实防御措施，做好抢险救灾准备，以及维护社会稳定。

(9) 根据抢险救灾需要，协调区人武部，请求调用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10) 及时向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报告灾情和防御工作进展情况。

(11) 做好灾情统计和新闻发布工作。

(12) 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各成员单位主要工作职责：

Ⅱ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领导上岗带班，负责同志按照职能分工指挥和协调本系统相关防御工作，参与联合值守相关成员单位派 1 名负责同志和 1 名业务骨干同志在区三防指挥部参加联合值守。具体规定和要求如下：

(1)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接到区三防指挥部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或启动联合值守通知后，两小时内安排有关负责同志到区三防指挥部（区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进行联合值守。

(2) 参与联合值守单位：区宣传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经济促进局、区公安分局、交警江海大队、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城区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区、区消防救援大队、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江海供电局。应急响应期间，区三防指挥部将视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需要增加或调减参与联合值守单位。

(3) 联合值守期间实行全天 24 小时值守制度。成员单位自行安排值守人员的轮换，并告知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交接班时，交班值守人员要与接班值守人员当面交接当班情况，交班事项应书面记录，由交接双方签字确认，确保“无缝”交接。

(4) 成员单位值守人员主要职责：严格执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区三防指挥部具体要求，及时将区三防指挥部防御预警、指令、部署和要求传达落实到本单位（系统、行业）；负责收集、汇总本单位（系统、行业）对区三防指挥部决定和命令的执行情况、工作动态、突发应急事项、受灾情况等方面的资料，并及时形成书面材料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负责有关三防工作的

联络和衔接；协调本单位（系统、行业）各级各部门的抢险救援力量参与处理防汛防台风突发应急事项；完成区三防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其他防汛防风工作事项。

（5）值守人员到岗后，应在区三防指挥部指定区域值守，履行联合值守职责。

（6）值守人员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掌握台风、洪水、内涝、山洪灾害的基本情况，区委区政府领导对当前防汛防风有关批示（指示）内容，以及本单位（系统、行业）防汛防台风突发险情和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7）值守人员要充分利用区三防指挥部和本单位、部门的信息系统，掌握与防汛防风有关信息并协同提供实时共享服务，跟踪防御指令落实情况，并按要求做好工作信息和值班日志的登记。

（8）各成员单位值守人员之间应根据工作需要加强交流沟通，及时互通信息，无缝对接抢险救援工作。

（9）值守人员应全力协调处置须本单位（系统、行业）协调解决的问题和困难，支持其他值守人员做好相关工作。

各街道三防指挥部指挥长（总指挥）或常务副指挥长（副总指挥）在本级三防指挥部指挥、协调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在区三防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负责所辖行政区域的防御救灾

工作，并及时汇报所辖行政区域防御进展情况，受灾情况等。

5.3.3 III级应急响应指挥和协调

由区三防指挥部副指挥长（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区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专家参加，加强工作指导和灾情研判工作。

III级应急响应由区三防指挥部副指挥长（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签发，并坐镇区三防指挥部指挥。

区三防指挥部主要工作职责：

（1）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对各有关地区、各有关单位提出具体防御工作要求，督促其落实防御措施。

（2）必要时向有关地区派出督导组，督促指导灾害影响街道防御应急和抢险救灾工作。督导组成员不少于3人，主要督导任务如下：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责任人上岗到位、值班值守情况；落实重点区域防御工作情况，包括受台风影响水域渔船回港避风情况和渔船渔排、低洼区域、简易工棚、临时厂房、山边、河边等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情况；城区地下空间、水浸黑点、户外广告牌、区政园林等安全隐患排除情况；落实预测预报预警信息的发送工作、确保通讯通畅以及电力调度和受损线路抢修准备工作；山塘、堤防等重点水利工程巡查和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三防应急预案情况；暴雨、洪

水监测预警设备、系统运行情况；初步核查灾情，对有人员伤亡失踪的，重点核查伤亡失踪原因和处理措施等。

（3）根据灾害影响程度和发展趋势，指挥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队伍预置、物资下沉等工作，组织重要工程调度；

（4）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协调有关地区和单位提供应急保障

（5）督促指导受灾害影响较大的地区制订应急救援方案，实施突发险情灾害现场处理，以及维护社会稳定。

（6）做好灾情统计和新闻发布工作。

（7）及时向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报告灾情和防御工作进展情况。

（8）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各成员单位主要工作职责：

Ⅲ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区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领导上岗带班，负责同志按照职能分工指挥和协调本系统相关防御工作。参与联合值守相关成员单位派 1 名业务骨干同志在区三防指挥部参加联合值守。具体规定和要求如下：

（1）区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接到区三防指挥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或启动联合值守通知后，两小时内安排有关负责同志到区三防指挥部（区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进行联合值守。

(2) 参与联合值守单位：区宣传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教育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急响应期间，区三防指挥部将视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需要增加或调减参与联合值守单位。

(3) 联合值守期间实行全天 24 小时值守制度。成员单位自行安排值守人员的轮换，并告知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交接班时，交班值守人员要与接班值守人员当面交接当班情况，交班事项应书面记录，由交接双方签字确认，确保“无缝”交接。

(4) 成员单位值守人员主要职责：严格执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区三防指挥部具体要求，及时将区三防指挥部防御预警、指令、部署和要求传达落实到本单位（系统、行业）；负责收集、汇总本单位（系统、行业）对区三防指挥部决定和命令的执行情况、工作动态、突发应急事项、受灾情况等方面的资料，并及时形成书面材料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负责有关三防工作的联络和衔接；协调本单位（系统、行业）各级各部门的抢险救援力量参与处理防汛防台风突发应急事项；完成区三防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其他防汛防风工作事项。

(5) 值守人员到岗后，应在区三防指挥部指定区域值守，

履行联合值守职责。

（6）值守人员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掌握台风、洪水、内涝、山洪灾害的基本情况，区委区政府领导对当前防汛防风有关批示（指示）内容，以及本单位（系统、行业）防汛防台风突发险情和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7）值守人员要充分利用区三防指挥部和本单位、部门的信息系统，掌握与防汛防风有关信息并协同提供实时共享服务，跟踪防御指令落实情况，并按要求做好工作信息和值班日志的登记。

（8）各成员单位值守人员之间应根据工作需要加强交流沟通，及时互通信息，无缝对接抢险救援工作。

（9）值守人员应全力协调处置须本单位（系统、行业）协调解决的问题和困难，支持其他值守人员做好相关工作。

各街道三防指挥部副指挥长（副总指挥）在本级三防指挥部指挥、协调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

5.3.4 IV级应急响应指挥和协调

由区应急管理局值班领导主持会商，区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专家参加，加强工作指导和灾情研判工作。

IV级应急响应由区应急管理局值班领导签发，并坐镇区三防指挥部指挥。

区三防指挥部主要工作职责：

（1）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对各有关地区、各有关单位提出具体防御工作要求。

（2）必要时向有关地区派出防御工作督导组。督导组成员不少于3人，主要督导任务如下：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责任人上岗到位、值班值守情况；落实重点区域防御工作情况，包括受台风影响水域渔船回港避风情况和渔船渔排、海上作业人员、低洼区域、简易工棚、临时厂房、山边、河边等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情况；城区地下空间、水浸黑点、户外广告牌、区政园林等安全隐患排除情况；落实预测预报预警信息的发送工作、确保通讯通畅以及电力调度和受损线路抢修准备工作；山塘、堤防等重点水利工程巡查和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三防应急预案情况；暴雨、洪水监测预警设备、系统运行情况；初步核查灾情，对有人员伤亡失踪的，重点核查伤亡失踪原因和处理措施等。

（3）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应急队伍做好参与地方应急救援准备；

（4）督促指导有关地区、单位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制订并实施突发险情灾情应急救援方案，以及维护社会稳定。

（5）做好灾情统计和新闻发布工作。

(6) 及时向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报告灾情和防御工作进展情况。

(7) 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各成员单位主要工作职责：

IV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区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在岗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负责同志按照职能分工指挥和协调本系统相关防御工作。

参与值守单位：区宣传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教育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公安分局、交警江海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应急响应期间，区三防指挥部将视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需要增加或调减参与联合值守单位。

各街道三防指挥部领导在本级三防指挥部指挥、协调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

附件：各级应急响应指挥调度流程图

5.4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响应措施

5.4.1 防汛应急响应措施

5.4.1.1 防汛Ⅰ级、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区应急管理局（区三防办）：指导督促全区做好洪涝灾

害防御工作；根据暴雨、洪水的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灾害，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分析，研究相应对策和措施；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和灾害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传达区三防指挥部相关指令和工作部署；根据受暴雨、洪水灾害影响的程度，宣布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等一项或者多项必要措施；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小流域洪水高危区、山区地质灾害高危区、低洼地简易房、山边、河边、海边等危险区域人员的安全转移；当江河湖泊达到警戒水位或堤防工程预案规定的相应洪水流量并预报继续上涨时，视情组织指导地方开展工程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视情况组织区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赴灾害影响地区督促指导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组织、指导有关单位提前开放应急避护场所，并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互联网等方式，及时公告应急避难场所的具体地址和到达路径，做好人员安全转移安置，保障基本生活需要；组织协调洪涝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视情成立抢险救灾“现场指挥部”；根据抢险救灾需要，统一指挥协调全区各类专业队伍，统一调度全区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协调预备役队伍、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灾区救灾，落实受灾群众吃、穿、住、医等生活救助；组织统计、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及时向市防指和区委

区政府报告灾情和防御工作进展情况。

密切联系市气象局：每 1 小时报告一次降雨情况和天气预报，必要时对特定区域天气加密预报；为险情处置、防洪调度提供技术支撑；实时更新强降雨影响区域分布图；整合相关部门雨情、水情等实时数据，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暴雨预测预报预警信息和灾害防御建议。

（2）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区水工程防洪调度；提供防洪工程抢险技术指导；组织指导地方加强对水利工程巡查，落实安全管理措施；严密监控全区水闸、江河堤围、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险情、灾情和防御措施落实情况；派技术骨干到区三防指挥部参加联合值守。

督促指导做好保护、抢收农作物工作；及时转发暴雨通知和预警信息，要求近岸港湾内渔船做好防范工作，通知外海作业渔船尽早回港或就近避雨；督促沿海养殖渔户上岸避险，同时做好渔排的加固工作；派出技术指导小组指导灾区救灾复产；负责农业救灾物资的储备、调剂和管理工作；帮助、指导农畜牧业灾后复产工作。

联系市水文局：滚动预报洪水发生流域水文站的洪水要素，每 1 小时报告一次主要控制站点实时水位、流量情况；每 4 小时

对最新的水情情况作出综合分析，或视降雨洪水变化情况加密预报的频次；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最新的水情分析和预报结果；实时更新洪水影响区域分布图；为险情处置、防洪调度提供技术支撑；

派技术骨干到市三防指挥部参加联合值守。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险情、灾情和防御措施落实情况。

（3）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暴雨、洪水预测预报，适时在灾害影响地区预置抢险救援力量，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各项准备。

（4）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全区防汛宣传报道及新闻发布等工作；协调新闻单位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两微一端”（微博、微信及新闻客户端）及时播发有关暴雨、洪水警报、市三防指挥部关于暴雨、洪水的防御部署；负责组织全区重大以上灾情和抢险救灾的新闻发布工作，引导新闻媒体正确报道灾情、险情和抢险救灾工作等有关信息。

（5）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协调保障灾区粮食供应；调控受灾地区市场价格，维护市场价格稳定；参与电力、石油、天然气、新能源等能源应急保障；组织做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组织做好应急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配合应急管理部门调配救灾物资；负责指导电力企业做好灾区电力供应保障工

作，协调电力应急救援工作。

（6）区教育局：负责确定和发布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学校）停课通知，确保受影响地区各学校（幼儿园）和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停课，各学校（幼儿园）和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应指派专人负责保护已到校的学生和已入园（托）的儿童；负责协助指导临危师生的安全转移工作，及时通知属地学校（幼儿园）和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迅速组织淹没或危险区域内人、财、物转移；配合应急管理部门落实学校避护场所的开放，协助安置受灾群众。

（7）区经济促进局：负责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做好暴雨、洪水防御工作；督促全区工业企业、大型商场超市按照区三防指挥部的要求落实停工、停产、停业措施；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保障三防重要业务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必要时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调用应急无线电频率。

（8）区公安分局：负责指导灾区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护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组织协助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9）交警江海大队：负责加强交通管制、交通疏导、交通安全宣传和车辆分流措施，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及时通过“双微”平台、新闻媒体、道路交通诱导屏等对外发布交通管制、分流路况信息等。

（10）区民政局：组织、协调受暴雨、洪水威胁的特困供养人员、流浪乞讨人员的避险转移安置。

（11）区财政局：统筹安排和拨付区级以上防灾救灾补助资金，监督资金及时到位和使用管理；必要时积极争取上级财政部门支持。

（12）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指导受影响地区职业培训机构、技工学校、技工院校停课并安全转移师生。

（12）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暴雨引发的泥石流、山体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的预报和预警；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排查，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协助地质灾害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安置；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指导；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险情、灾情和防御措施落实情况；派技术骨干到区三防指挥部参加联合值守。

（13）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负责开展因暴雨、洪水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14）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指导全区开展危房、砖瓦房、简易工棚、临时厂房、在建工地的安全检查，督促指导相关单位或业主组织在危险地方居住或施工作业人员安全转移；及时通知、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关停工地，撤离工作人员；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险情、灾情和防御措施落实情况。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公路、水运交通设施的防洪、防风安全工作；负责公路、桥梁在建工程的防汛工作，做好通航河道的堤岸维护；组织协调灾区公路、水运交通干线抢修工作；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公路、水路运输。、

（15）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协调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督促全区个体商户等按照区三防指挥部的要求落实停工、停产、停业措施；

（16）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旅游景区的安全监督管理，及时发布旅游安全警示，组织受影响地区旅游景区应急关停，撤离和安置旅客；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受影响地区景区关停及游客撤离、安置情况。

（17）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做好受灾地区紧急医学救援和灾后防疫等工作，重点加强传染病疫情监测和病媒生物监测工作，做好受灾地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测与监督工作；调配医疗卫生物资支援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受灾地区疫情及处置工作信息。

（18）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协助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做好管辖内应急管制工作；负责组织管辖企业参与抗洪抢险工作。

(19)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加强市政设施和城市易涝点的防汛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监督、检查城市防洪工程和排涝设施是否安全运行，加强城市和城乡除涝水浸黑点的监控，提前落实各项防御措施，确保排水管网和排涝泵站等基础设施正常运作；提前做好应急抢险队伍、抽排设备及物料的储备工作；组织、协调灾区城市应急供水、燃气供应以及抢险工作；指导灾区做好灾后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城乡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等工作；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险情、灾情和防御措施落实情况。

(20)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保障政务网络信息安全，协调通信运营部门做好抢险救灾通信保障工作。

(2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江海供电局：负责保障应急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负责提供救灾抢险用电需要；及时组织抢修受损的电力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

5.4.1.2 防汛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督促全区做好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根据暴雨、洪水的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灾害，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分析，研究相应对策和措施；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和灾害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传达区三防指挥部相关指令和工作部署；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小流域洪水高危区、山区

地质灾害高危区、低洼地简易房、山边、河边、海边等危险区域人员的安全转移；视情派出督导组赴灾害影响地区督促检查防灾减灾设施、责任落实、响应行动、危险区人员转移、重点环节防护、隐患排查整治、风险防控措施等，督促责任单位落实防汛安全措施；组织指导有关单位提前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互联网等方式公告应急避难场所的具体地址和到达路径，做好人员安全转移安置，保障基本生活需要；负责组织尾矿库、堆渣场、危化品生产存储点隐患排查及防御措施；组织协调指导洪涝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根据灾害情况，指挥协调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调度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参与应急抢险救援；组织协调灾区救灾，落实受灾群众吃、穿、住、医等生活救助；协调各级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灾后救助工作；组织统计、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及时向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报告灾情和防御工作进展情况。

密切联系市气象局：每 6 小时报告一次降雨情况，每 12 小时报送天气预报，必要时对特定区域天气加密预报；实时更新强降雨影响区域分布图；为险情处置、防洪调度提供技术支撑；负责整合相关部门雨情、水情等实时数据，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暴雨预测预报预警信息和灾害防御建议。

（2）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区水工程防洪调度；提供防洪工程抢险技术指导；组织指导地方加强对水利工程巡查，落实安全管理措施；严密监控全区水闸、江河堤围、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负责农业救灾物资的储备、调剂和管理工作；收集、核实农业受灾情况；帮助、指导农畜牧业灾后复产工作。

联系市水文局：每6小时滚动预报洪水发生流域主要江河各控制站水位、流量情况，或视降雨洪水变化情况加密预报频次，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最新的水情分析和预报结果；划定洪水影响区域分布图；为险情处置、防洪调度提供技术支撑。

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险情、灾情和防御措施落实情况；派技术骨干到区三防指挥部参加联合值守。

（3）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协调保障灾区粮食供应；调控受灾地区市场价格，维护市场价格稳定；参与电力、石油、天然气、新能源等能源应急保障；组织做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组织做好应急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配合应急管理部门调配救灾物资；负责指导电力企业做好灾区电力供应保障工作，协调电力应急救援工作。

（4）区教育局：负责及时向受影响地区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学校）发布预警消息，根据

气象台发布的暴雨预警信号适时发布停课（或复课）通知并做好人员安全转移工作。

（5）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特困供养人员、流浪乞讨人员等重点人群的应急管理工作。

（6）区财政局：统筹安排和及时拨付区级救灾补助资金。

（7）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及时向受影响地区技工学校发布预警消息，根据气象台发布的暴雨预警信号适时发布停课通知并做好人员安全转移工作。

（8）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暴雨引发的泥石流、山体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的预报和预警；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排查，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协助地质灾害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安置；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指导；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险情、灾情和防御措施落实情况；派技术骨干到区三防指挥部参加联合值守。

（9）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指导全区开展危房、砖瓦房、简易工棚、临时厂房、在建工地的安全检查；督促指导相关单位或业主组织在危险地方居住或施工作业人员安全转移；及时通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适时关停工地，撤离工作人员；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险情、灾情和防御措施落实情况。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公路、水运交通设施的防洪、防风安全工作；负责公路、桥梁在建工程的防汛工作，做好通航河道的堤岸维护；组织协调灾区公路、水运交通干线抢修工作；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公路、水路运输。

（10）区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卫生部门和医疗队伍赶赴抗洪抢险一线、灾区开展疫病防控工作。

（11）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加强市政设施和城市易涝点的防汛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监督、检查城市防洪工程和排涝设施是否安全运行，加强城市和城乡除涝水浸黑点的监控，提前落实各项防御措施，确保排水管网和排涝泵站等基础设施正常运作；提前做好应急抢险队伍、抽排设备及物料的储备工作；指导灾区做好灾后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城乡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等工作；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险情、灾情和防御措施落实情况。

（12）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江海供电局：负责提供防洪抢险及排洪设施的用电需要，保障电力设施的防洪安全。

其他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5.4.1.3 防汛IV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督促全区做好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根据暴雨、洪水的发展态势，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分析，研究相应对策和措施；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和灾害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传达区三防指挥部相关指令和工作部署；根据灾害影响程度和发展趋势，指挥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队伍预置、物资下沉等工作；适时派出督导组，督促、检查灾害防御措施的落实情况；负责组织尾矿库、堆渣场、危化品生产存储点隐患排查及防御措施；及时向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联系市气象局：每 6 小时报告一次降雨情况，每 12 小时报送天气预报，必要时对特定区域天气加密预报；负责整合相关部门雨情、水情等实时数据，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暴雨预测预报预警信息和灾害防御建议；为防洪调度提供技术支撑。

(2)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区水工程防洪调度；提供防洪工程抢险技术指导；严密监控全区水闸、江河堤围、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联系市水文局：每 12 小时滚动报送主要控制站点实时水位、流量以及降雨情况，或视降雨洪水变化情况加密预报频次，及时报送最新的雨水情分析和预报结果；为防洪调度提供技术支撑。

(3)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暴雨引发的泥石流、山体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的预报和预警；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排查，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4)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加强市政设施和城市易涝点的防汛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监督、检查城市防洪工程和排涝设施是否安全运行，加强城市和城乡除涝水浸黑点的监控，提前落实各项防御措施，确保排水管网和排涝泵站等基础设施正常运作；提前做好应急抢险队伍、抽排设备及物料的储备工作；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其他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5.4.2 防风应急响应措施

5.4.2.1 防风Ⅰ级、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督促全区做好台风灾害防御工作；根据台风、风暴潮、降雨的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灾害，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分析，研究相应对策和措施；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和灾害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传达区三防指挥部相关指令和工作部署；根据台风灾害影响的程度，宣布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等一项或者多项必要措施；启动Ⅰ

级应急响应时，发布紧急动员令，协调督促各地各行业落实“五停”措施；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做好群众防风避险工作，落实防风“五个百分百”工作；视情况组织区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赴各街道指导防风抢险救灾工作；组织、指导有关单位提前开放应急避护场所，并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互联网等方式，及时公告应急避难场所的具体地址和到达路径，做好人员安全转移安置，保障基本生活需要；组织协调台风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视情成立抢险救灾“现场指挥部”；根据抢险救灾需要，统一指挥协调全区各类专业队伍，统一调度全区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协调人武部等单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灾区救灾，落实受灾群众吃、穿、住、医等生活救助；组织统计、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及时向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报告灾情和防御工作进展情况。

联系市气象局：每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台风最新位置、强度和台风趋势，分析台风移动趋势及其引发的灾害性天气对我区的影响；实时更新台风、强降雨影响区域分布图；整合相关部门雨量、大风、水位等实时数据，每4小时（Ⅱ级应急响应为每6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台风预测预报预警信息和灾害防御建议。

（2）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组织实施重要水工程调度；严密监控全区水闸、江河堤围、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提供水利工程险情处置技术支撑；负责组织渔业作业人员上岸转移，加强渔港安全管理，配合地方做好乡镇船舶安全监管；调查核实农业灾情以及组织灾后农业救灾复产工作。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险情、灾情和防御措施落实情况，重大险情、灾情第一时间向区三防指挥部及区委区政府报告。派技术骨干到区三防指挥部参加联合值守。

联系市水文局：跟踪分析最新水雨情情况，每4小时（Ⅱ级应急响应为每6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一次预报结果，必要时加密播报；实时更新洪水影响区域分布图；派技术骨干到市三防指挥部参加联合值守。

（3）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台风发展趋势，适时在灾害影响地区预置抢险救援力量，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各项准备。

（4）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全市防御台风宣传报道及新闻发布等工作；协调市级新闻单位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两微一端”（微博、微信及新闻客户端）及时播发有关台风警报、市三防指挥部关于风情、雨情和有关防风部署；负责组织全区重大以上灾情和抢险救灾的新闻发布工作，引导新闻媒体正确报道

灾情、险情和抢险救灾工作等有关信息。

（5）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协调保障灾区粮食供应；调控受灾地区市场价格，维护市场价格稳定；参与电力、石油、天然气、新能源等能源应急保障；组织做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组织做好应急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配合应急管理部门调配救灾物资；负责指导电力企业做好灾区电力供应保障工作，协调电力应急救援工作。

（6）区教育局：负责确定和发布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学校）停课通知，确保受影响地区各学校（幼儿园）和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停课，各学校（幼儿园）和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应指派专人负责保护已到校的学生和已入园（托）的儿童；负责协助指导临危师生的安全转移工作，及时通知属地学校（幼儿园）和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迅速组织淹没或危险区域内人、财、物转移；配合应急管理部门落实学校避护场所的开放，协助安置受灾群众。

（7）区经济促进局：负责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做好台风防御工作；督促全区工业企业、大型商场超市按照区三防指挥部的要求落实停工、停产、停业措施；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保障三防重要业务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必要时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调用应急无线电频率。

（8）区公安分局、交警江海大队：负责指导灾区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护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加强交通管制、交通疏导、交通安全宣传和车辆分流措施，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及时通过“双微”平台、新闻媒体、道路交通诱导屏等对外发布交通管制、分流路况信息等；组织协助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9）区民政局：组织、协调受台风威胁的特困供养人员、流浪乞讨人员的避险转移安置。

（10）区财政局：统筹安排和拨付区级以上防灾救灾补助资金，监督资金及时到位和使用管理；必要时积极争取上级财政部门支持。

（11）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指导受影响地区职业培训机构、技工学校、技工院校停课并安全转移师生。

（12）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观测、分析和预测风暴潮情况，及时发布风暴潮预警预报；负责台风暴雨引发的泥石流、山体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的预报和预警；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排查，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协助地质灾害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安置；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指导；组织林场及林业经营者、从业人员安全转移；指导和组织灾区森林资源和森林生态的修复；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险情、灾情和防御措施落实情况

况；派技术骨干到区三防指挥部参加联合值守。

（13）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负责开展因台风暴雨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14）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指导全区开展危房、砖瓦房、简易工棚、临时厂房、在建工地的安全检查；督促指导相关单位或业主组织在危险地方居住或施工作业人员安全转移；督促指导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做好工棚、脚手架、井架等设施加固和塔吊、龙门吊、升降机等机械、电器设备的安全防护措施；及时通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关停工地，撤离工作人员。组织、协调辖区内高速公路、铁路关停和分流，关停客渡轮、长途客运，配合做好抢险救援的车辆快速通行工作。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险情、灾情和防御措施落实情况。

（15）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协调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

（16）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督促旅游景区等主管部门和经营管理单位停止营业、关闭相关区域、组织人员撤离；协调旅游安全，提醒旅行社暂勿组团前往受灾地区；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受影响地区景区关停及游客撤离、安置情况。

（17）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做好受灾地区紧急医学救援和灾后防疫等工作，重点加强传染病疫情监测和病媒生物

监测工作，做好受灾地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测与监督工作；调配医疗卫生物资支援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受灾地区疫情及处置工作信息。

（18）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协助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做好管辖内应急管制工作；负责组织管辖企业参与抢险工作。

（19）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加强市政设施和城市易涝点、园林绿化树木的防风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督促公园、游乐场关停；落实市政设施管理和排水防涝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协调灾区城市应急供水、燃气供应以及抢险工作；指导灾区做好灾后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城乡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等工作；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险情、灾情和防御措施落实情况。

（20）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保障政务网络信息安全，协调通信运营部门做好抢险救灾通信保障工作。

（21）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江海供电局：负责保障应急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负责提供救灾抢险用电需要；及时组织抢修受损的电力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

5.4.2.2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1）区应急管理局：指导督促全区做好台风灾害防御工作；

根据台风、风暴潮、降雨的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灾害，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分析，研究相应对策和措施；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和灾害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传达区三防指挥部相关指令和工作部署；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做好群众避险工作，落实防风“五个百分百”工作；视情况派出督导组到相关地区现场检查三防责任落实、动员部署、响应行动、危险区人员转移、重点环节防护、隐患治理、险情处置等情况；组织指导各有关单位提前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并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互联网等方式，及时公告应急避难场所的具体地址和到达路径，做好人员安全转移安置，保障基本生活需要；负责组织尾矿库、堆渣场、危化品生产存储点隐患排查及防御措施；组织协调指导台风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根据灾害情况，指挥协调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调度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参与应急抢险救援；组织协调灾区救灾，落实受灾群众吃、穿、住、医等生活救助；组织统计、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及时向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报告灾情和防御工作进展情况。

联系市气象局：对台风发展趋势提出具体的分析和预报意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三防指挥部；整合相关部门雨量、大风、水位等实时数据，每 12 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台风预测

预报预警信息和灾害防御建议。

（2）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组织实施重要水工程调度；组织加强对堤防、涵闸等水利工程的巡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水利工程及时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对在建水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措施，确保工程安全；按照权限进行调度，将台风可能明显影响地区的水位降到汛限水位以下；及时通知、组织海上作业渔船渔排人员撤离、出海渔船回港或就近避风，按时确保出海船只百分百回港，渔排人员百分百上岸，回港船只百分百落实防灾措施；加强渔港安全管理；及时掌握海上渔业船舶避风情况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督促指导有关地区保护或抢收农作物；调查核实农业灾情以及组织灾后农业救灾复产工作；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险情、灾情和防御措施落实情况；派技术骨干到区三防指挥部参加联合值守。

联系市水文局：跟踪分析最新水雨情情况，每 12 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一次预报结果，必要时加密播报；实时更新洪水影响区域分布图。

（3）区教育局：指导、协调受影响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在临灾前组织托幼机构、学校（不含技工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校外托管机构落实防灾避险措施；根据市气象台发布的台风、暴雨预警信号适时发布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不

含技工学校）停课通知并做好人员安全转移工作。

（4）区民政局：组织、协调受台风影响地区的特困供养人员、流浪乞讨人员的转移安置。

（5）区财政局：统筹安排和拨付区级以上防灾救灾补助资金。

（6）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督促可能受台风影响地区的技工学校落实防御措施，根据气象台发布的台风预警信号适时发布停课通知并做好人员安全转移工作。

（7）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观测、分析和预测风暴潮情况，及时发布风暴潮；负责台风暴雨引发的泥石流、山体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的预报和预警；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排查，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协助地质灾害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安置；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指导；组织林场及林业经营者、从业人员安全转移；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险情、灾情和防御措施落实情况；派技术骨干到区三防指挥部参加联合值守。

（8）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指导全区开展危房、砖瓦房、简易工棚、临时厂房、在建工地的安全检查；督促指导相关单位或业主组织在危险地方居住或施工作业人员安全转移；督促指导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做好工棚、脚手架、井架等设施加固和塔吊、龙门吊、升降机等机械、电器设备的安全防护措施；督

促台风影响较大的地区停止高空作业和户外施工；组织加强客渡轮、长途客运安全检查，做好停航、停运准备工作；组织实施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工作，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通畅。，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险情、灾情和防御措施落实情况。

（9）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旅游景区责任人发出预警信息，督促景区主管部门和经营管理单位适时采取停止营业、关闭相关区域、组织人员避险等措施；协调旅游安全，提醒旅行社暂勿组团前往受灾地区；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受影响地区游客撤离和安置情况。

（10）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加强市政设施和城市易涝点、园林绿化树木的防风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落实市政设施管理和排水防涝应急处置措施；做好供气、供水应急抢修准备；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险情、灾情和防御措施落实情况。

（11）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江海供电局：负责保障应急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负责提供救灾抢险用电需要；及时组织抢修受损的电力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

其他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5.4.2.3 防风IV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督促全区做好台风灾害防御工作；根据台风、风暴潮、降雨的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灾害，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分析，研究相应对策和措施；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和灾害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传达区三防指挥部相关指令和工作部署；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做好群众避险工作，落实防风“五个百分百”工作；视情派出督导组到相关地区现场检查三防责任落实、动员部署、响应行动、危险区人员转移、重点环节防护、隐患治理、险情处置等情况；负责组织尾矿库、堆渣场、危化品生产存储点隐患排查及防御措施；做好抢险救灾物资及抢险救灾队伍准备；及时向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联系市气象局：对台风的发展趋势（包括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速度等）进行会商分析，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市三防指挥部；整合相关部门雨量、大风、水位等实时数据，每天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台风预测预报预警信息和灾害防御建议。

(2)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组织实施重要水工程调度；组织加强对堤防、涵闸等水利工程的巡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水利工程及时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对在建水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措施，确保工程安全；组织向渔业作业人员发布台风预警信

息；做好渔船进港、人员上岸避险转移准备；根据省防总、市三防指挥部要求督促出海船只及时回港或就近避风、渔排人员及时上岸；配合地方做好乡镇船舶安全管理；对可能受台风影响地区视情况组织保护、抢收农作物；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联系市水文局：跟踪分析最新水雨情情况，每天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一次预报结果。

（3）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观测、分析和预测风暴潮情况，及时发布风暴潮预警预报；负责台风暴雨引发的泥石流、山体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的预报和预警；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排查，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加强对林场及林业经营者、从业人员的防灾安全监管；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4）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指导全区开展危房、砖瓦房、削坡建房、简易工棚、临时厂房、在建工地的安全检查；督促指导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做好工棚、脚手架、井架等设施加固和塔吊、龙门吊、升降机等机械、电器设备的安全防护；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5）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协调旅游企业做好旅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防风安全保护工作；组织协调旅游企业做好高

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场所内旅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防风安全保护工作；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6）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加强市政设施和城市易涝点、园林绿化树木的防风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落实市政设施管理和排水防涝应急处置措施；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其他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5.4.3 防冻应急响应措施

5.4.3.1 防冻Ⅰ级、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1）区应急管理局：指导督促全区做好低温冰冻灾害防御工作；组织协调全区低温冰冻灾害的救助、救济和救灾工作；根据低温冰冻灾害的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灾害，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分析，研究相应对策和措施；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和灾害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传达区三防指挥部相关指令和工作部署；组织、指导有关单位提前开放应急避护场所，并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互联网等方式，及时公告应急避难场所的具体地址和到达路径，做好人员安全转移安置，保障基本生活需要；管理、分配省、市、区级救灾款物

并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组织核实灾情，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情信息和救助工作情况；负责安排受灾群众及滞留人员的基本生活；及时向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报告灾情和防御工作进展情况。

联系市气象局：加强低温冰冻灾害气象条件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报送。

（2）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灾区市场价格监管，及时启动价格应急监测机制，保障重要商品价格稳定；参与电力、石油、天然气、新能源等能源应急保障；组织做好应急物资的收储和管理工作；指导电力企业做好灾区电力供应保障工作，协调电力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3）区公安分局和交警江海大队：协助维护轻轨站、车站及转移场所秩序；加强全市道路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运送救援物资、人员车辆畅通；必要时协助做好群众撤离和转移；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4）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特困供养人员、流浪乞讨人员等重点人群的防寒保暖工作；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5）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区交通统一调度，保障

重点道路的畅通；维护职责范围内公路、水路运输秩序，协调和组织运力，做好人员和物资的疏运；组织公路、水路抢险抢修保畅通，配合做好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通行工作；配合有关单位做好公路交通安全管理，指导、督促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做好高速公路通行、养护管理；加强水上运输管理；协调城轨车站妥善安置并组织运力疏散因灾滞留旅客；协调优先安排抢险救灾物资、人员的运输；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灾情和防御措施落实情况。

（6）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组织和指导全区农业生产和渔业养殖业落实防冻安全措施，并做好灾后复产工作；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灾情和防御措施落实情况。

（7）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城市市政公共基础设施防御低温冰冻灾害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组织协调开展受损供水、供气管网的抢修，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用气需要；提前对园林树木、木本花卉采取防寒保温措施，保障树木成活率；指导林农、花农灾后恢复生产；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灾情和防御措施落实情况。

（8）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江海供电局：负责保障应急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加强重点线路巡查；及时组织线路除冰，及时抢修受损的电力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最大限度满足

抢险救援和居民生活用电需要；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灾情和防御措施落实情况。

其他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5.4.3.2 防冻Ⅲ级、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1）区应急管理局：指导督促全区做好低温冰冻灾害防御工作；根据低温冰冻灾害的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灾害，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分析，研究相应对策和措施；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和灾害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传达区三防指挥部相关指令和工作部署；组织、指导有关单位提前开放应急避护场所，并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互联网等方式，及时公告应急避难场所的具体地址和到达路径，做好人员安全转移安置，保障基本生活需要；及时向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联系市气象局：加强低温冰冻灾害气象条件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报送。

（2）区公安分局、交警江海大队：组织开展道路保畅通保障工作；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3）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特困供养人员、流浪乞讨人

员等重点人群的防寒保暖工作;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组织、指导、协调辖内高速公路除冰和路面养护工作;协助交警等部门做好所属道路保畅通工作;做好管辖内高速公路防御低温冰冻灾害相关应急准备工作;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5)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组织和指导全区农业生产和渔业养殖业落实防冻安全措施;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6)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江海供电局: 加强值班工作和重点线路巡查, 及时组织线路除冰, 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及时向市区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其他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5.5 各级三防指挥部门响应措施

区三防指挥启动应急响应后, 各街道三防指挥部相应启动本街道应急响应, 认真落实各项防御措施, 做好应急人员和群众安全防护工作, 采取一切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6 安全防护

5.6.1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各地在进行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处置时，要切实做好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一旦工程抢险无效时，要及时撤离人员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5.6.2 社会公众安全防护

各单位要根据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管理等单位预警，按照城区防洪预案、防台风工作预案和山洪地质灾害防御预案等要求，提前通知做好受灾社会公众的安全转移安置；当群众遭受洪水围困时，要及时组织人员和准备冲锋舟、救生船、救生衣、救生圈等器材，做好社会公众的安全转移、生活安置及卫生防疫工作。

需要及时组织转移的人员主要是渔船作业人员、危房五保户人员、低洼地简易房、地质灾害易发地等危险区域人员。

5.7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灾害发生时，各地要积极动员和广泛发动广大群众和社会力量，投入防风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同时，各级组织发动社会各界募集募捐，支援灾区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5.8 信息报送和处理

5.8.1 汛情、工情、旱情、风情、冻情、险情、灾情等信息实行归口处理，分级上报，资源共享。

5.8.2 各类型信息的报送和处理要快速、准确。特别重大、

重大灾害发生后，受灾区、区三防指挥部门、民政部门在接到受灾情况报告后两小时内将本区的初步灾情按照职责分工上报区三防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区三防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要在接报后半小时内报告区应急值班室。因客观原因无法立即准确掌握的信息，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及时补报详情。

5.8.3 属一般性质的汛情、工情、旱情、风情、冻情、险情、灾情，按分管权限，分别报送本级三防指挥部门负责处理。凡因险情、灾情较重，按分管权限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协助、指导处理的，经本级三防指挥部门负责同志审批后，可向上一级三防指挥部门上报。

5.8.4 凡经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三防指挥部门采用和发布的水旱风冻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本级三防指挥部门要及时核查，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5.8.5 全区三防信息由区三防办统一审核，按规定适时向社会公布。区三防指挥部门负责审核和发布本区范围的三防信息。

5.8.6 区三防办收到特别重大或重大的汛情、工情、旱情、风情、冻情、险情、灾情报告后，要立即报告区应急办和市三防办，并视情况及时续报。

5.8.7 水旱风冻灾害涉及或影响到本区行政区域外其他地

区,需向相关区通报的,区三防指挥部门要尽快报告区委区政府,由管委会、区政府通报,必要时报请市人民政府协调。本区行政区域外其他地区发生灾害对我区产生较大影响的,区三防指挥部门要主动沟通,及时掌握信息。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需向有关国家、地区和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5.9 新闻报道

新闻报道工作在宣传部指导下开展,以实事求是、及时准确为原则,具体按《高新区(江海区)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5.10 应急响应的级别改变和结束

5.10.1 应急响应的级别改变

启动应急响应后,区三防指挥部根据水旱风冻灾害等形势变化发展,可按程序提高或降低防汛、防旱、防风和防冻应急响应级别,原应急响应自动转入新启动的应急响应。

5.10.2 应急响应的结束

灾害得到有效控制后,区三防指挥部视情况按程序结束应急响应。

六、后期处置

发生水旱风冻灾害的街道办事处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

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发生重大灾情时，管委会、区政府成立救灾指挥部，负责灾害救助的指挥、组织和协调工作。

6.1 救灾救济

灾后救灾救济工作由管委会、区政府具体实施。对特别重大和重大灾情的救灾救济工作，要在管委会、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区三防指挥部、区救灾指挥部门具体部署。各有关单位要分工协作，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调配救灾款物，协助灾区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指导当地政府做好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工作，为灾民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2）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及时掌握灾区社会治安动态，视情采取必要的管制和其他应急措施。

（3）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区级救灾补助资金，会同其他部门向上级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灾情，争取支持。

（4）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负责对水源水质的监测，指导开展水源水质保障工作。

（5）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组织部署灾后农业、渔业

生产自救，指导农村调整种植结构，向灾区调运种子种苗，做好恢复农业生产工作；负责组织部署灾后渔业生产自救，做好恢复渔业生产工作。

（6）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各级医疗队到灾区抢救伤病人员，组织协调医疗器械和药品的采购和调运，指导医疗卫生防疫工作；加强灾区疫情监测，防止疫情传播、蔓延；做好救灾防病宣传。

（7）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灾后林业生产自救，部署林木区域性应急调用。

（8）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灾后城市园林生产自救，部署林木、木本花卉种子区域性应急调用。

（9）区经济促进局：负责组织灾后工矿企业生产自救，做好恢复工业生产工作。

6.2 恢复重建

水旱风冻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属地街道负责。需要管委会、区政府援助的，由属地街道提出请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按程序报经管委会、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灾后恢复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6.2.1 基础设施应急修复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要尽快修复。防洪工程、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应分别力争于下次洪水到来之前、明年汛前恢复主体功能。

水利、住建、交通、城管、电力、通信等部门要迅速组织力量对受损的水利设施、交通设施、市政设施、电网、变电站、通信设施进行抢修。

6.2.2 三防抢险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三防抢险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备和常规防汛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6.2.3 物资和劳务的征用补偿

对抢险救灾期间征用的个人和集体物资,要按照依法补偿的原则,具体按照《江门市突发事件应急征用和补偿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对参与抢险的人员要给予适当补助。

6.3 调查分析、后果评估和总结

发生水旱风冻灾害后,区三防指挥部要组织有关专家 and 人员,对水旱风冻灾害进行调查,计算、复核和确定江河洪水频率;对防洪工程发生的险情进行检测、监控,分析原因,提出除险加固方案;总结在应急处理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编写典型案例;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评估。

各街道三防指挥部每年要组织专家对当年水旱风冻灾害的主要特征、成因及规律进行分析，对三防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评估，有针对性地提出防汛抗旱工程规划、建设和管理建议，进一步做好三防工作。

七、应急保障

坚持分级管理、分级响应、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各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相互配合，保障各项抢险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

7.1 通信与技术保障

7.1.1 信息系统

按照“统一、高效、共享”的原则，建设完善覆盖区、街道、村居（社区）三级的三防指挥信息系统；建设覆盖全区的水、雨情自动采集系统；建立主要江河流域洪水调度系统，优化防洪调度方案；完善水文、气象、海洋预测预报预警系统，提高预报精确度，延长有效预见期；逐步建立区、街、社区三级和区直属防洪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之间互联互通的计算机网络系统和异地视频会商系统。

7.1.2 通信保障

各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三防工作信息畅通的责任。当发生水旱风冻灾害时，中国电信江海分公司、中国移动江海分公

司、中国联通江海分公司等有关通信运营部门启动通信保障预案，提供抢险救灾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在紧急情况下，要充分利用公共广播、电视新闻、手机短信以及微博等手段发布水旱风冻信息，有效争取时间，安全转移人员。

7.1.3 公共通信网络

公共通信网络主要包括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互联网、手机短信服务和无线电通信等。

以公用通信网为主，利用江海区电子政务网，补充、完善现有三防通信专网，实现区、街道、村居（社区）三级计算机网络互联互通，公网和专网互为备用，确保通信畅通。堤防、水闸等工程管理部门必须配备通信设施并确保畅通。

7.1.4 联络保障

由区三防办编制包括各级三防机构、抢险救灾参与单位、重点水利工程防汛责任人、以及相关单位的值班电话、联系电话、传真电话和各抢险救灾参与单位主要责任人联系电话等的通讯录，并制订管理制度，经常进行核实、更新。

7.1.5 防汛抗洪应急处置专家库

根据我区实际，聘请水利、气象、水文、地质等行业、领域的专家，成立防汛抗洪应急处置专家库，为三防工作提供技术研

判和评估决策的建议。专家库专家的主要职责是根据需要为区三防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和工作建议；紧急状态和必要时，参与现场抗洪抢险工作。

7.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7.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7.2.1.1 对历史重点险工险段，要编制应急抢险预案；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除险方案，并由属地防汛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7.2.1.2 抗洪抢险专业队伍应制订防洪抢险装备的维护、保养和调用等管理制度，落实责任，及时补充、更新三防抢险救灾物资、装备。

7.2.1.3 三防指挥机构、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它有关单位为常规防汛抢险物资储备单位；冲锋舟等搜救设备由部队及相关部门提供。

7.2.2 应急队伍保障

7.2.2.1 区三防指挥部加强区防汛抢险应急队等专业队伍建设，引进先进技术和装备，确保防洪抢险需要；人武部、公安分局以及民兵预备役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随时投入防洪抢险；重点防洪的街道要组建相应应急抢险专业队伍。

7.2.2.2 防汛机动抢险队伍调动程序：各级三防指挥部负责

调动本级防洪机动抢险队；需其它防洪机动抢险队支援的，应向其主管三防指挥部提出申请。

7.2.2.3 调动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基本程序：抢险救灾需要驻江门部队参加时，一般情况下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三防指挥部向驻当地军分区或武警支队提出申请，由部队按照有关规定协调或派出兵力。

7.2.3 交通运输保障

住建、交警等部门，按照防洪预案要求，提供交通运输保障。交通运输部门对救灾船舶及时调配，对防洪抢险人员、防洪救灾物资运输给予优先通行，海事部门负责水上救助工作和维护水上交通秩序；航道部门负责河道畅通。动用驻军部队参加抢险救灾时，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部队开进途中的交通保障。

7.2.4 医疗防疫保障

医疗卫生防疫部门主要负责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指导灾区开展防疫消毒、伤病员救治等工作。

7.2.5 治安保障

各级公安机关制订防御水旱风冻灾害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秩序方案，保障灾区、抢险工地和重点水利工程的治安安全，保障转移人员和撤离区域的治安安全。

7.2.6 物资保障

7.2.6.1 区发改部门负责协调粮食部门做好灾区粮食区场调控和供应工作。

7.2.6.2 区三防指挥部门、各重点防洪工程管理部门以及防御重点地区，要按规范储备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抢险物资，做好生产留成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

区三防指挥部在全区重点区域规划、建设区防汛抢险物资储备中心仓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做好物资储备并按国家物资储备定额、标准及实际情况进行储备。各街道根据本地情况做好抢险救灾物资储备。在抗洪抢险救灾紧急情况下可向区三防指挥部申请调用区本级储备物资援助。

7.2.6.3 区级防汛物资调拨原则：区三防指挥部调用物资时，先调用区防汛储备物资，在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可根据就近原则调用区储备的防汛物资，必要时向市防指请求援助。当有多处申请调用防汛物资时，应优先保证重点地区的防汛抢险物资急需。必要时可依法向社会征用抢险救灾物资。

7.2.6.4 各地方尤其是缺水地区要结合当地实际，积极筹措资金，加大应急后备水源的建设力度，建立应急供水机制，确保城区供水安全。

7.2.7 供电保障

电力部门负责提供防御水旱风冻灾害的电力保障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7.2.8 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要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三防应急资金,保障三防工作的需要。区级防汛抢险救灾资金重点用于遭受洪涝灾害严重的地区防汛抢险救灾补助。各街道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资金分配、拨付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7.2.9 社会动员保障

7.2.9.1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设施和参加防汛抢险的责任。

7.2.9.2 各级三防机构应该根据灾害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洪和低温冰冻救灾工作。

7.2.9.3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在严重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及时解决防汛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7.2.9.4 管委会、区政府应加强三防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参与三防工作。在防御水旱风冻灾害的关键时刻,各级三防指挥行政首长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全力抗灾减灾。

7.2.10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管委会、区政府或派出机构建立健全紧急避护应急制度，设立紧急避护场所。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紧急避护场所的管理工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和水利等有关部门负责紧急避风港的规划和建设；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灾民开展自救、互救，妥善安置灾民，保证灾民居有所、穿有衣、食有粮、饮有水，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7.3 宣传、培训和演习

7.3.1 公众信息交流

7.3.1.1 汛情、工情、灾情及三防工作等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一般公众信息由本级三防指挥部审定后，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重大信息要按规定程序审核后方能发布。

7.3.1.2 当主要江河发生超警戒水位以上洪水，呈上涨趋势，或山区发生暴雨山洪时，由本地区的三防指挥部统一发布汛情通报。

7.3.1.3 新闻媒体要加强对各类灾害抢险、避险及卫生科普知识的宣传，提高群众自我保护意识和避险、自救、互救能力。开展建设节水型社会教育，培养节约用水意识。

7.3.1.4 教育部门将防洪抢险、避险逃生等常识纳入中小学教育课程，并在学校开设的防灾课程中增加三防应急处置和自救的相关内容。

7.3.2 培训

7.3.2.1 坚持和完善对各级领导、责任人、指挥人员和救灾人员的三防知识定期培训制度，将工程抢险、防御热带气旋知识和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列为培训内容。

7.3.2.2 按分级负责原则，各级三防指挥部分别组织防汛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和三防抢险骨干人员的培训。

7.3.2.3 人武部加强三防抢险培训，各级三防指挥部门和相关单位给予支持与协作。

7.3.3 演习

7.3.2.1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根据实际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三防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7.3.3.2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每年进行三防演习。

7.3.3.3 演习内容主要包括针对特定灾情采取的各项应急响应措施和常用的查险、探险、抢险的方法。

7.4 督导机制与信息报送

7.4.1 高新区（江海区）“三防”督导工作机制

为完善高新区（江海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减灾体系，提高抢险救灾能力，实现防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有效地指挥防御水旱风冻灾害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

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更好地促进我区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现建立我区三防督查督办工作机制：

一、当响应三防Ⅲ级预案时，各督导组要立即奔赴各街道及厂企开展指导防御工作。

（一）外海街道督导组

组长：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

副组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分管领导

成员：应急管理局及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工作人员

（二）礼乐街道督导组

组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分管领导

副组长：民政局分管领导

成员：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及民政局工作人员

（三）江南街道督导组

组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领导

副组长：发展和改革局分管领导

成员：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发改和改革局工作人员

（四）厂企督导组

组长：经济促进局分管领导

副组长：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

成员：经济促进局、市场监管局及有关单位工作人员

二、当响应三防Ⅱ级以上预案时，以联系各办事处的区党政领导班子为督导组立即奔赴所驻办事处开展防御工作。区直有关部门按三防预案所负职能开展防御工作。

三、督导组具体职责如下：

（一）检查、指导各街道及企业“三防”应急响应具体工作落实情况（详见督导检查表）；

（二）研究和布置新一轮防御工作措施，提出指导意见；

（三）协助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落实人力物力财力准备情况；

（四）及时将检查、督促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给三防办及有关领导；

（五）如遇突发事件，应第一时间报告给区主要领导及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7.4.2 高新区（江海区）三防信息报送要求

当启动“三防”等级应急响应后，各街道三防指挥部相应启动本街道应急响应，认真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做好应急人员和群众安全防御工作，采取一切措施，尽量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各街道办及有关部门要按如下要求及时报送信息：

一、时间要求：

- (一) 一般情况，每 24 小时报告 1 次；
- (二) 当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时，每 8 小时报告 1 次；
- (三) 当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时，每 4 小时报告 1 次；
- (四) 当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时，每 2 小时报告 1 次；
- (五) 当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时，每 1 小时报告 1 次；

(六) 如遇突发事件及发生重大灾情，20 分钟内电话报三防指挥部及驻街道区领导，1 小时内将初步情况书面报告给三防指挥部，然后由三防指挥部按程序报告区党委、政府和上报市三防指挥部。具体灾情待核实、处置后再详细上报。

二、内容要求：

(一) 信息报送包括灾害的时间、地点、灾情受损程度、范围、面积、受灾人口、包括对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通信、供电、供水、供气设施安置人员等方面情况；

(二) 灾后受灾详细情况报送先由各街道审核盖章后，上报给区直对口部门核对后，加具意见上报给三防指挥部，待三防办综合汇总后，统一报区党委、政府和市三防指挥部。

(三) 各信息以书面形式并盖章连同电子文档进行报送。

三、责任追究制度

- (一) 对不按上述时间规定报告信息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 (二) 对发生严重后果而未按规定报告的单位进行责任追

究。

八、附则

8.1 名词术语定义

8.1.1 洪水风险图

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洪水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8.1.2 干旱风险图

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水资源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发生的范围，用于分析和预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8.1.3 暴雨

1 小时内雨量大于等于 16mm，或 24 小时内的雨量大于等于 50mm 的雨量。

8.1.4 洪水

由暴雨、急骤融冰化雪、风暴潮等自然因素引起的江河湖泊水量紧急增加或水位迅猛上涨的水流现象。

一般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 5 年—10 年一遇的洪水。

较大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 10 年—20 年一遇的洪水。

大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 20 年—50 年一遇的洪水。

特大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8.1.5 城区干旱

因枯水年造成城区供水水源不足，或由于突发性事件使城区供水水源遭到破坏，导致城区实际供水能力低于正常需求，城区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受到影响。

城区轻度干旱：因旱（包括受咸潮影响）城区供水量比正常日用水量少 5%—10%，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影响。

城区中度干旱：因旱（包括受咸潮影响）城区供水量比正常日用水量少 10%—2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城区重度干旱：因旱（包括受咸潮影响）城区供水量比正常日用水量少 20%—30%，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区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城区极度干旱：因旱（包括受咸潮影响）城区供水量比正常用水量少 30%以上，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电供水危机，城区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8.1.6 热带气旋

生成于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具有有组织的对流和确定的气旋性环流的非锋面性涡旋的统称,包括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

热带气旋分级:按热带气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进行分级。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力在 6~7 级时称为热带低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力在 8 级~9 级时称为热带风暴,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力在 10 级~11 级时称为强热带风暴,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力在 12 级~13 级时称为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力在 14 级~15 级时称为强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力在 16 级或以上时称为超强台风。

风暴潮:由气压、大风等气象因素急剧变化造成的沿海海面或河口水位的异常升降现象。由此引起的水位升高称为增水,水位降低称为减水。

8.1.7 台风信号

白色台风信号,表示 48 小时内可能受热带气旋影响;蓝色台风信号,表示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阵风 7 级以上,或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为 6~7 级;黄色台风信号,表示 24 小时内可能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阵风 9 级以上,或已经受热带气

旋影响,平均风力为 8~9 级,或阵风 9~10 级;橙色台风信号,表示未来 12 小时内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阵风 11 级以上,或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为 10~11 级,或阵风 11~12 级;红色台风信号,表示 12 小时内可能或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或者已达 12 级或以上并可能持续。

8.1.8 道路结冰预警

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当路表温度低于 0℃,出现降水,两小时内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道路结冰橙色预警信号:当路表温度低于 0℃,出现降水,6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8.1.9 紧急防洪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三防指挥部门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洪期。在紧急防洪期,区三防指挥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流域、区三防部门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三防指挥部门根据防洪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动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

急措施，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按照三防指挥部门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三防指挥部组织编制，经管委会、区政府批准执行，并报市人民政府和省防总备案。各街道三防指挥部要根据本预案，制订本级相应的应急预案，经同级政府批准实施，并报上级政府和三防指挥部备案。区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本预案，结合实际，编制本预案的实施方案，并报区三防办备案。

本预案由区三防指挥部负责解释。区三防办负责管理，并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视情况变化，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修改完善。区三防指挥部要对本级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实施效果主动进行评估，向管委会、区政府提出修订建议并组织修订工作，经同意批准执行，修订后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按程序上报备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江门高新区（江海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及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江新联围抗洪抢险救灾预案的通知》（江高办〔2018〕29号）自即日起废止。